

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

〔2018〕第2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决定在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北郊社区科松、旺池卡村民小组地段征用28.7815公顷集体土地作为香格里拉市2018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，现将市委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香格里拉市2018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

二、征用土地位置：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北郊社区科松、旺池卡村民小组地段

三、被征地村（社）及面积：

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北郊社区科松、旺池卡村民小组集体土地28.7815公顷（其中：耕地2.2370公顷，林地0.7447公顷，草地12.6465公顷，其他农用地6.1102公顷，未利用地7.0431公顷）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土地补偿费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	青苗补偿费 标准
耕地	2.2370	128.52 万元/公顷	/	/
林地	0.7447	111.384 万元/公顷	/	/
草地	12.6465	111.384 万元/公顷	/	/
其他农用地	6.1102	111.384 万元/公顷	/	/
未利用地	7.0431	111.384 万元/公顷	/	/

五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：

被征地村社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建塘镇北郊社区科松、旺池卡村民小组	七月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二日	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	七月二十六日

六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公告单位：

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

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

〔2018〕第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决定在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委会池古、格灯村民小组地段征用30.0978公顷集体土地作为香格里拉市2018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，现将市委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香格里拉市2018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

二、征用土地位置：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委会池古、格灯村民小组地段

三、被征地村（社）及面积：

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委会池古、格灯村民小组集体土地30.0978公顷（其中：耕地18.4209公顷，林地0.3997公顷，草地8.5894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4040公顷，建设用地1.6295公顷，未利用地0.6543公顷）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土地补偿费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	青苗补偿费 标准
耕地	18.4209	128.52万元/公顷	/	/

林地	0.3997	111.384万元/公顷	/	/
草地	8.5894	111.384万元/公顷	/	/
其他农用地	0.4040	111.384万元/公顷	/	/
建设用地	1.6295	111.384万元/公顷	/	/
未利用地	0.6543	111.384万元/公顷	/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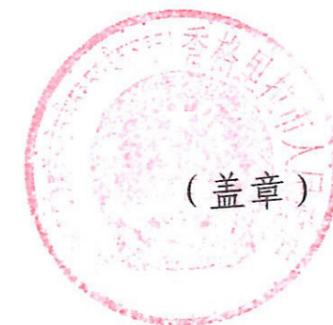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：

被征地村社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建塘镇金龙社区金龙三组建塘镇诺西村委会池古、格灯村民小组	七月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二日	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	七月二十六日

六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公告单位：



(盖章)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

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

〔2018〕第2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决定在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金龙社区金龙三组地段征用0.2136公顷集体土地作为香格里拉市2018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，现将市委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香格里拉市2018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

二、征用土地位置：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金龙社区金龙三组地段

三、被征地村（社）及面积：

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金龙社区金龙三组集体土地0.2136公顷（其中：建设用地0.2136公顷）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土地补偿费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	青苗补偿费 标准
建设用地	0.2136	184.8449 万元/公顷	/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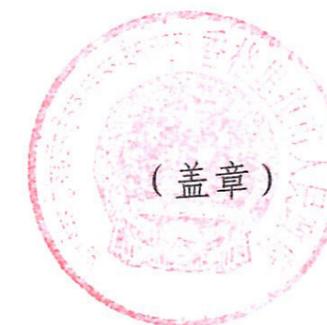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：

被征地村社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建塘镇金龙社区金龙三组	七月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二日	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	七月二十六日

六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公告单位：

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

征用土地方案预告

〔2018〕第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决定在香格里拉市洛吉乡洛吉村委会中村村民小组地段征用0.2652公顷集体土地作为香格里拉市2018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，现将市委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香格里拉市2018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

二、征用土地位置：香格里拉市洛吉乡洛吉村委会中村村民小组地段

三、被征地村（社）及面积：

香格里拉市洛吉乡洛吉村委会中村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.2652公顷（其中：耕地0.187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779公顷）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土地补偿费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	青苗补偿费 标准
耕地	0.1873	81.81万元/公顷	/	/
其他农用地	0.0779	70.902万元/公顷	/	/

五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：

被征地村社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洛吉乡洛吉村委会 中村村民小组	七月十三日 至七月二十 二日	香格里拉市国土 资源局	七月二十 六日

六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公告单位：

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